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4 年半年报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39,272,018.6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恒大等客户应收账款到期未支付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问题，已累计提起诉讼案件共计 238 例，累计金额合计 87,532,264.49 元（公司一审全部为原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中已结案（包括已收到款、已调解、已执行以及已审结）的诉讼金额为 83,777,391.49 元，收到款项合计 16,047,968.67 元。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存在作为原告的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可能对公司短期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博思堂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诉讼进展，督促企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